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代理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湘立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整（或等值美元），期限不超过二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信用证和进口贷款。

具体获批产品种类、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三）、《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分、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统筹相关分、子公司经营管理，通过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业务优化重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不再开展经营业务的分公司沙井处理基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注销；并同意下属子公司江门东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等与其他子公司吸收合并后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于拟公开挂牌出让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认真落实提质增效、瘦身健体等管理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公司持有的上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田环境”）1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公开挂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股权转让完成后，上田环境将不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余湘立，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余湘立先生自1984年参加工作，并先后担任湖北省石油化工工业厅副处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同时担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余湘立先生在市场拓展、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截止目前，余湘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